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2/15-16號文件

檔 號：CB2/PS/5/12

**2016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供就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進行議案辯論**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提出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供在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2. 事務委員會在其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等待展開工作期間，事務委員會在其2014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商定，把小組委員會改稱為"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並相應地修訂其職權範圍。

3. 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2月展開工作，並舉行了合共1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多項關注事項，並收集團體對此等事項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總結所作的討論，並擬出一系列建議，有關討論和建議載於其報告(立法會CB(2)1032/15-16(02)號文件)。

#### **議案辯論**

4. 鑒於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備受公眾關注，小組委員會建議按照《內務守則》第14A(h)條，要求內務委

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全體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內務守則》第14A(h)條訂明，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如有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因應立法會2016年3月及4月的會議時間表，以及預期須處理的事務，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立法會2016年5月18日會議上進行上述的議案辯論。小組委員會並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議案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上述擬議安排。

6. 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事務委員會將指定由前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在立法會2016年5月18日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編配時段予張超雄議員動議議案，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張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提出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載於上文第5及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超雄議員就"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Strategy and Measures to  
Tackl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Violence"  
to be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18 May 2016**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Strategy and  
Measures to Tackl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Violence."